

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公民黨意見書

政府建議方案

政府建議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法例之膠袋稅；消費者每使用一個膠袋載物便需繳付五角環保稅。首階段會在連鎖式經營之超級市場、便利店、個人護理及健康用品公司實施，唯此等被納入計劃內之零售商總營業額佔香港整體零售業僅為百份之四。徵稅範圍未能涵蓋小經營者如士多、辦館、街坊小店或藥房等，也不包括可循環應用，售價或高於五元之環保袋。

公民黨意見

我們對政府方案有幾項疑問，需要有關部門澄清：

- (a) 從消費者角度看，納入徵稅範圍的零售商並不清晰；除了大型超市如百佳、惠康，便利店如七、十一、Circle K 外，公眾很難分辨那些是須徵稅商店，那些是非徵稅商店。
- (b) 不論大小(膠袋)如果劃一收費，將會鼓勵消費者在不必要時亦要求較大的膠袋，而導至不必要浪費。舉例：通常在個人護理店購物，很多時都祇需用細小膠袋。
- (c) 徵稅可能令部份經營商改用紙袋，政府應推出配套措施，以減少其使用量。
- (d) 表面看來，劃分商店類別似是為行政上管理的方便，而並非以高消耗量而厘定。舉例說：街市乾、濕貨攤，菜、肉、魚檔，熟食檔等高用

量點，並沒有納入徵稅範圍。政府有需要說明在下一階段，會否將高耗量組別劃入徵稅範圍內。

- (e) 為何伍元或以上之環保袋不納入徵稅範圍？該徵稅計劃〔僅佔香港整體零售業百份之四〕怎能導致膠袋使用量從一億八千萬減至一億個〔即減低百份之五十〕？政府應有較具體的數據說明。
- (f) 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去評估此計劃的成效。例如：所需額外的人力資源、財政安排，檢討成效的時間表及下一階段的計劃等。檢討時可對有空間改善的問題，公眾表達的意見，一一作出回應，以便完善下一階段的規劃。

全面政策

公民黨認為：對付浪費購物膠袋行為，最好要有全面政策；可參考「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管理大綱」（2005-2014）所制定的目標。

在處理濫用購物膠袋的同時，亦應鼓勵市民養成環保習慣，對「自備購物袋」或「環保一世袋」獎勵計劃等活動應以嘉許。而膠袋稅所得稅款應撥歸特別基金，投放於指定項目包括減少固體廢物和廢物回收及再造工業上。

公民黨建議

- 一 公民黨理解只以連鎖超市、便利店、個人護理及健康用品公司作為首階段實行環保承擔稅之建議。然而，政府亦需承諾實施計劃一年後，檢討成效及公佈下一階段的詳情。

- 二 以其他國家之經驗，此等計劃可能帶來一些非預見的後果；如使用更多紙袋以逃避膠袋稅，令更多樹木被砍伐及需要徵收更高的稅以遏止濫用。愛爾蘭就是一個好例子。
- 三 公民黨同意計劃不應賦予「可降解之生物膠袋」豁免，因此等膠袋乃由植物漿製成；其生產過程所耗資源和能源比純膠袋更甚，違背整體環保原則，最終仍要用堆填處理。當然，此等「可降解之生物膠袋」若處理適當，仍可作為堆肥之用。
- 四 公民黨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應加強環保教育 / 影響予公眾，將購物袋循環再用。例如：營運商可推介「回扣」計劃；獎賞自攜循環再用購物袋和自備購物袋的顧客。與此同時，政府應鼓勵商界設計、生產一些吸引兼耐用之循環再用購物袋。
- 五 所估計約二億元之稅款，不應納入「政府一般稅收帳目」。可考慮作為特別基金；以補助予減少塑膠廢物計劃，如改變「即用即棄」習慣的快餐店、學校午飯的發泡膠飯盒。推行時需要有一系列之新政策與法例支援：

首先、應停止小學午膳承辦商使用「聚丙烯」〔PP〕之膠飯盒分發午膳，因此等膠飯盒用完即棄。取而代之，承辦商應於學校用清洗後之食具分發飯餸。根據「選擇」月刊在 2001 年估計，此建議每日能減少二十八萬個發泡膠飯盒。因此，有必要為學校提供資源，以便改善飯堂及清洗設施。

其次、可於快餐店推行自攜食具折扣計劃，顧客自攜食具可獲減一元。營運商就可於核數後向特別基金領回。



公民黨
Civic Party

為公為民，香港精神 The civic spirit, the Hong Kong spirit.

最後、 先前曾提到街市乾、濕貨攤，菜、肉、魚檔，熟食檔等高膠袋
用量組別；很多檔主都認為，可彈性推行「用鹹水草」計劃。

以上等建議之計劃，極需要相關部門全力協助之得以推行。

2007 年 7 月 7 日

(PB levy_CP position paperAc.doc)